

招生説明

114學年度創創學程第18屆

第二階段招生說明辦法

學程使命：

為大學校園激發創意、激勵創業行動、從而創造新的可能性！

招生對象：

具臺灣大學、臺灣師範大學、臺灣科技大學學籍之在校學生，有志於探索創業的內涵，積極於學習創業的知能，並深切渴望採取創業行動的團隊，皆歡迎報名申請。

招生條件：

採團隊方式報名，團隊成員需最少**2名**，至多**5名**。

團隊成員 2/3 需為臺大校內學生，且為三校系統(臺大、臺科大、臺師大)學生。

舉例：

兩人團隊兩位需為臺大在學學生；三人團隊其中兩人需為臺大在學學生、一人可為三校在學學生；四人到五人組團，團隊最少三位需為臺大在學學生、一人至兩人可為三校在學學生。

非三校學生可參與團隊，但無法獲得學分以及「創意創業學分學程修畢證書」

題目要求：

團隊題目需為具可規模化商業機會與技術，教授實驗室團隊、碩博士生具有優先資格。

招生組數：

兩階段招生合計最多招收 **15** 組，採擇優錄取制度，學程有權得斟酌情況，若無合適組別，將不予錄取，實際錄取人數可能未滿。

招生流程：

- 第二階段申請時間2025年7月16日(三)至2025年8月6日(三)中午12點截止
- 第二階段招生面試審查為2025年8月13日(三)時間另行通知。
- 面試審查為實體面試，未有不可抗力之因素者需全員到場。

招生申請表：

 114學年度創創學程第18屆招生申請表

招生資料寄送：

請將填妥資料寄送到學程公務信箱：ntucep@ntu.edu.tw

主旨：創創學程18屆招生申請__（團隊名稱）

如果有教授推薦信，也請歡迎隨信附件附上。

注意事項：

- 團隊種子、啟動基金皆以實報實銷核銷給予，詳細核銷規則將於錄取後說明。
- 臺大創意創業學程保留隨時修正、暫停、終止或解釋之最終權利。

獎勵金與團隊基金提供辦法

種子基金(需實報實銷):

經業師審核後發放, 至多3萬元。

*核銷需檢附合格發票、收據, 並依照核銷流程辦理

執行基金(需實報實銷):

經業師審核後發放, 每組10-30萬元。

*核銷需檢附合格發票、收據, 並依照核銷流程辦理

詳細核銷資訊, 將在開學後於課堂上公告

Demo Day 競賽績優團隊獎金:

第一名40萬、第二名30萬、第三名20萬

另提供提出專利申請後依專利類型獎勵如下:

* 每隊以申請兩案為限

國內:

發明專利: 每案頒發獎金20,000元。

新型專利: 每案頒發獎金10,000元。

設計專利: 每案頒發獎金6,000元。

國外:

發明專利: 每案頒發獎金30,000元。

新型專利: 每案頒發獎金20,000元。

設計專利: 每案頒發獎金16,000元。

另提供國家級創業競賽獎金:

* 每隊以申請兩案為限。

* 是否為國家級競賽依主辦單位身分決定, 包含中央政府部門各院級、部級機構

第一名: 每案頒發獎金50,000元。

第二名: 每案頒發獎金30,000元。

第三名: 每案頒發獎金10,000元。